

支票存款/活期性存款結清銷戶申請書【郵寄銷戶專用】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(含等值外幣)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以下簡稱存戶)前於貴行開立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

(帳號:)帳戶(以下簡稱本帳戶),茲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銷戶事宜,爰請貴行就存戶前開帳戶辦理結清銷戶,並將存戶繳回之金融卡、聯行代收付存款戶印鑑證明卡、前委託貴行代繳各項費用、申請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,辦理註銷。

辦理金融卡註銷時,如晶片之圈存餘額與貴行電腦中心之圈存餘額不符時,同意貴行得俟該交易處理完竣或滿十二天後,再辦理銷戶手續。

存戶所結清銷戶之帳號如為連結康鉑晶片卡之活期性存款帳戶,存戶同意須將康鉑晶片卡截斷寄回貴行後,始完成銷戶申請手續。

本帳戶終止後,存戶如有應付款項無法自本帳戶扣繳者,概由存戶自行負責清理。

存戶結清支票存款:

繳回前領所有剩餘已劃線作廢之空白票據共 張(號碼: 號至 號)。

存戶聲明已無票據流通在外,嗣後倘有本存戶票據提示情事,存戶願負完全責任,如有任何糾葛,概與貴行無涉。

存戶同意貴行於本帳戶銷戶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如有餘額,請以下列 項方式辦理,一經貴行匯出款項或寄出支票即視同存戶本人已收訖無誤:

開立存戶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(郵寄至:)。

匯入存戶開立於 銀行 分行帳號: 帳戶。

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行之印鑑樣式時,貴行得不予受理。

郵寄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:
(請存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.
統 一 編 號 .

地址:

聯絡電話:(日)
(夜)

驗印

經辦

會計

主管

(確認存戶身分)

銷戶日期: